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81-89-01-521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方式	15851589805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7.663 秒， 31 度 32 分 6.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 3 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6〕404 号
总投资（万元）	2174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945.44（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的批复（常政复〔2023〕92 号） 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 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规定，延续原规划确定的辛庄镇工业主平台，承担部分生活服务功能的公共设施节点的规划定位及“五区两点，两带四轴”的空间布局结构。“五区两点”：“五区沿新阳大道、长盛路、迎宾路的三个工业片区及经五路以东的安置片区及洞港泾两个居住片区。沙洞路与经五路交口的公共设施配套区及安置区公共服务节点。“两带四轴”：“两带”：元和塘生态景观带及锡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带。“四轴”：沙洞路、新阳大道、长盛路、迎宾路四条产业聚合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产品为液晶显示器模组，符合辛庄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 1 号，根据《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区的用地规划。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 1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3、与《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	---

	从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布局、产业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本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常政发[2021]1号)等区域发展规划中的总体布局、相关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导向相符,集聚(中)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选址与《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常熟市辛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修改)和《常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基本相符;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在集中区⑥涉及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印染企业以及张桥污水处理厂退出以后,涉及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部分调整为防护性用地的前提下,《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符合相关区域发展规划中的总体布局、相关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导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位于常熟市辛庄镇,于2019年由常熟市人民
--	---

	政府批复设立(常政复〔2019〕238 号),规划总面积 667.54 公顷。 (一) 规划范围: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范围由 6 个区域组成:集聚(中)区(1): 西至辛庄大道、东至陶荡河、南至隆力奇大道、北至驰马塘,总面积 21.1574 公顷;集聚(中) 区(2): 西至长发路、东至辛安塘、南至顾泾河、北至 227 公路,总面积 80.0597 公顷; 集聚(中) 区(3): 西至繁荣路、东至 227 公路、南至潭荡路、北至周家基路,总面积 16.4553 公顷; 集聚(中)区(4): 西至苏虞张、东至元和塘、南至渣洪河、北至项泾河,总面积 491.0535 公顷;集聚(中)区(5): 西至仓泾河、东至元和塘、南至项泾河、北至杨西路,总面积 23.3948 公顷; 集聚(中)区(6): 西至望虞河、东至东旺路、南至望虞河支流、北至广福路,总面积 35.4194 公顷。 (二) 规划期限: 2020-2030 年。 (三)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加速培育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等一批新兴产业。 (四)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 集聚(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充分利用现状排水设施,结合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计划,合理布置排放口,将雨水就近排放;生产、生活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辛庄污水处理厂拟扩建(与集聚(中)区(5)相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处理集聚(中)区内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尾水经杨园河排入元和塘。集聚(中)区(5)内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依托区内常熟市铜业总公司热电厂供给。集聚(中)区内无危废处置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附近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依托辛庄镇垃圾中转站集中收集处理。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生态等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与《规划》进行互动,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设置的发展目标、园区布局、产业定位等总体基本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但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部分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且实施范围内含有 22.8 公顷基本农田、0.18 公顷防洪
--	---

	用地以及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尚需进一步协调。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区域内的基本农田在用地类型未调整前严禁开发建设,必须予以严格保护,同时要切实维护防洪用地的泄洪功能。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应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维护生态安全。 (二)《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 (三)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规划实施进程中应推进实施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集聚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退出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②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推动工业废水的深度治理和重复利用;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妥善开展污染场地调评估、修复工作,确保土壤环境安全;④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建立健全全园区环境保护各项体制机制。建立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六)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快区内供热管网铺设,尽早实现集中供热,淘汰企业自建锅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
--	---

	施。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属于集聚(中)区(4)：西至苏虞张、东至元和塘、南至渣洪河、北至项泾河，总面积491.0535公顷，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不违背相关产业定位，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元和塘。雨水依托雨水管网就近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自身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的模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 （5）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6）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所列“两高”项目。 （7）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	---

	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	---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①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																																																															
	<table><tr><th>序号</th><th>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r><tr><td>1</td><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2</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3</td><td>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4</td><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5</td><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6</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7</td><td>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8</td><td>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9</td><td>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10</td><td>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11</td><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12</td><td>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13</td><td>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14</td><td>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陶荡)”，约 4.1km，详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 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辛庄工业园区)，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已核准的总量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 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及工业固废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项目环境风险小。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的联合度。	相符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辛庄工业园区），具体分析见表1-3。

表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外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2024]3号）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2）本项目符合辛庄工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范围内。 （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	相符

			改善。	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排放总量内平衡。	
3	环境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 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报告》，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

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2025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5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8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82.8%，较上年上升了 5.2 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电能：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新增用电 200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 综上所述，项目租赁总面积为 11945.44 平方米的工业用途的厂房、集宿楼，其中厂房 8243.94 平方米，集宿楼 3701.5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1-4。 <table><tr><th colspan="3">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th></tr><tr><th>序号</th><th>相关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td><td>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td></tr></table>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table><tr><th colspan="4">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负面清单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河段利用与</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岸线开发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动	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范畴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与当地政府入驻项目负面清单要求分析 本项目对照《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要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6。 表1-6 与常熟市辛庄镇工业集聚(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主导产业	规划重点发展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生物医药等；	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违背相关区域发展规划中的总体布局、相关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导向	不属于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集聚(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外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本项目符合常熟市辛庄镇产业准入要求； 2、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清洁能源：1、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仅涉及使用电能。	相符
		装备制造、精密仪器: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新增铸造产能项目；3、含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的生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生物医药：1、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2、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3、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不属于	相符
		其他： 1、新建、扩建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等)、“三致”物(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难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1、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4、不涉及印染； 5、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3、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4、后续禁止引入印染项目； 5、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6、其他: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列入《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项目；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内； 6、不涉及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项目；不涉及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项目；不涉及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涉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严格保护集聚(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4、加强生态空间安全管控和基本农田保护，按照管控要求进行严格控制，集聚区开发利用避免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基本农田； 5、区内工业用地与区外居住用地相邻的，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1、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4、所在位置不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基本农田。 5、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氨氧化物、颗粒物、VOCs、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和氟化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91.46 t/a、123.31t/a、197.43 t/a、4.92 t/a、2.62t/a、4.92 t/a、0.0532t/a、0.532t/a、0.429t/a；	1、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未超过限值，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2、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为接管量，在辛庄污水厂已核准总量内平衡；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	相符

	2、水污染物(排放量): 排水量 106.26万 t/a、COD68.218 t/a、氨氮 5.947t/a、总磷 0.672t/a、总氮 13.476 t/a、氟化物 5.928t/a; 3、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减量替代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4、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 20%。	4、本项目不属于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集聚(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1、建成后将根据相 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清洁能源: 光伏制造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	1、仅涉及使用电能; 2、不涉及光伏制造。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 表 1-7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四章 强化协 同控制, 持续改 善环境 空气质 量</td><td>第二节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严格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 清洗剂属于溶剂型, 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 同控制, 持续改 善环境 空气质 量	第二节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严格准入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 清洗剂属于溶剂型, 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 同控制, 持续改 善环境 空气质 量	第二节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严格准入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 清洗剂属于溶剂型, 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 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工作。	相符	

2、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8。

表 1-8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节 强化PM2.5和O3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水性脱脂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清洗剂属于溶剂型，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个15m高 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将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相符
3、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与（常政办发〔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属C3974显示器件制造），符合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清洗剂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产生的	相符	

	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个15m高 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9) 清洁原辅料使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内容要求：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内容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烘烤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墨水和能量烘烤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要求》（GB/T38597-202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中要求：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涉及使用胶粘剂（电子多用胶、有机硅涂敷胶、AB 胶、热熔胶）、清洗剂（酒精、清洗剂）。 ①胶粘剂				
表 1-10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限量值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本体型胶粘剂	电子多用胶	表 3-其他-有机硅类-VOC 限值≤100g/kg;	根据附件 8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70g/kg	满足
	有机硅涂敷胶	表 3-其他-有机硅类-VOC 限值≤100g/kg;	根据附件 8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89g/kg	满足
	AB 胶	表 3-其他-环氧树脂类-VOC 限值≤50g/kg;	根据附件 8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4g/kg	满足
	热熔胶	表 3-其他-热塑类-VOC 限值≤50g/kg;	根据附件 8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5g/kg	满足
②清洗剂				
表 1-11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限量值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900		根据附件 8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731g/L	满足
	有机溶剂清洗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		ND	满足
	有机溶剂清洗剂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ND	满足
酒精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900		根据附件 8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767g/L	满足
	有机溶剂清洗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		ND	满足
	有机溶剂清洗剂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ND	满足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ECO 800-3）（有机溶剂清洗剂）、酒精（有机溶剂清				

	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具有行业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7。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企业将跟踪并持续关注行业生产发展的动态,及时用水基、半水基或其他低VOC清洁物料进行源头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要求。 11、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分析,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新建的危废贮存库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防爆灯及视频监控,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危废场所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与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相符
1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1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常环发〔2025〕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常环发〔2025〕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项目源头准入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根据国标四大类物料限值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清洗剂进行	符合

		作方案》要求，项目环评从严审核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 物料。	了不可替代论证。	
	2	强化清洁原料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原则，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家具制造等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鼓励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继续全面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清洗剂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	符合
	3	强化重点企业治理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项目，8 月底前力争全部完成。结合成效评估结果、排污总量控制要求，6 月底前，对 VOCs 年产生量 5 吨及以上且安装排气筒 FID 在线监测的企业开展一轮总量评估。重点企业应对照上级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自查，确保治理工艺适用。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其中，新增重点企业需按要求开展一轮成效评估。	本项目 VOCs 年产生量 < 5 吨。	符合
	4	强化重点行业治理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绩效分级要求，结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涉 VOCs 排放关键环节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督促企业及时更换 VOCs 设备耗材、鼓励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继续培育一批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加速推进铸造行业综合治理，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治理提升。通过规范当前设备运行以及新技术的探索持续提升印染行业废气治理和管理水平。加强涉 VOCs 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化工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段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强化日常监管 严格执行《常熟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日常维护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要求，提升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水平。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6	强化智慧监管 依托活性炭“码”上换平台，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提升活性炭质量，确保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 DB32/T 5030-2025 要求。	符合
	7	坚持长效管理 切实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设备运维规范、更换活性炭及时、台账资料完善，避免因后期管理不善造成环境违法。	本项目拟确保设备运维规范、更换活性炭及时、台账资料完善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以下简称苏禧路厂区)。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有两个生产厂区,一厂区位于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辛庄大道401号,为自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3734m²,绿化面积约3000m²;二厂区位于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辛庄大道400号,为租赁苏州企鹅王服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0011m²,绿化面积约2000m²。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块、液晶显示器产品及各类电子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技改搬迁项目主要针对原二厂区项目进行技改搬迁,拟投资折合人民币2174万元(300万美元),租赁总面积为11945.44平方米的工业用途的厂房、集宿楼,其中厂房8243.94平方米,集宿楼3701.5平方米。厂房共有四层(一层上方有一层夹层,面积约160平方米),每层面积约2020平方米,高约5.88m,总高23.55m,主要依托原有设备,并新购置自动倒脚机、自动贴标设备(半自动平面前后滚贴标机)、自动视觉检测等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部分技术改造,建成后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1050万组。

现有项目一厂98人,二厂202人;本技改搬迁项目二厂搬迁后新增98人,从202人增至30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11小时,年工作时数33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用餐通过外送快解决)。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组/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现有项目		技改搬迁后	变化量	
1	一厂区	PCBA 生产(前道)	液晶显示器模组	650	650	650	0	3300
2	二厂区	液晶显示器模组压合、组装(后道)		650		0	-650	0
3	苏禧路厂区	液晶显示器模组压合、组装(后道)	液晶显示器模组	0	0	1050(650+400*)	+1050	3300

*苏禧路厂区后道生产所需的 PCBA 元器件 650 万组依托一厂区生产；400 万组产品中 100 万组外购，300 万组无需 PCBA 元器件部件；
项目产品照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名称	产品照片
液晶显示器 模组 1.5~8.0 英寸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 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800m ²	位于 3 层
	生产车间 2#	700m ²	位于 4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0m ²	位于各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50m ²	位于 2 层
	成品仓库（含 化学品暂存 区）	1000m ²	位于 1 层
	一般固废间	100m ²	位于 1 层夹层
	危废贮存库	50m ²	位于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0800t/a	依托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8640t/	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环保工程	无尘车间净化空调	3 套	进风初、中效过滤，排放高效过滤			
	供电	200 万度/年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废气处理	废气经收集合并后通过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入元和塘。				
	噪声处理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由处置能力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B 胶等化学品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酒精等有机溶剂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贮存在防爆柜。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危废贮存库防渗，并设置托盘；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3、设备清单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
生产设备	1	热压机	手动 FOG、ES-AP5 等	6	6	0
	2	软性电路板热压机	F0G bonding	1	1	0
	3	冲压机	NAP-500	3	1	-2
	4	ACF 贴附机	TM-90-MKIII	1	1	0
	5	贴附机	ES-AP5	1	1	0
	6	胶带切割机	A2000S、A-2000、ZCUT-120 等	94	126	+32
	7	快克焊锡机	QUICK 9584EY	0	3	+3
	8	脉冲焊锡机	TM-100PR-MKIV-1	0	1	+1
	9	自动焊锡机	TX-M444A	0	1	+1
	10	AK 焊锡机	非标	0	3	+3
	11	锡炉	CM141	0	1	+1
	12	电焊台（锡焊）	ET2000、HAKD942、KT-90 等	27	32	+5
	13	拆焊台	QUICK 870	0	1	+1
	14	涂覆机	AXA300-HV	0	1	+1
	15	点胶机	et-D1、XSD-1000 等	0	4	+4
	16	全自动带针脚背光组装机	KDY-BL1000ZJ-H	0	1	+1
	17	手动 L 型封切机	FL-5045T	0	1	+1
	18	振动机	IRV-5060I	1	1	0

测试设备	19	束带机	JY01-20	0	1	+1				
	20	热收缩包装机	SM-4525	0	1	+1				
	21	气动打脚机	LEKO L560	0	4	+4				
	22	偏光片贴片机	PT-7MA	1	1	0				
	23	胶纸机	RT3000	0	2	+2				
	24	倒脚机	TC06+	0	1	+1				
	25	自动倒脚机	TC22	0	1	+1				
	26	通用型扭脚机	TC21	0	1	+1				
	27	半自动平面前后滚贴标机	XL-T803	0	1	+1				
	28	自动包装线	自制	0	2	+2				
	29	无尘烤箱	MOL-3	1	1	0				
	30	神钢螺旋式变频空压机	VS22A-H（3.67m³/min）	0	1	+1				
	31	日本神钢空压机	VS55AIV（11.8m³/min）	0	1	+1				
	32	空压机	VS420A-22（3.91m³/min）	0	1	+1				
	33	假本压机	/	1	0	-1				
	34	偏光片除泡机	/	1	0	-1				
	35	偏光片裁切机	/	1	0	-1				
	36	防潮柜	/	2	0	-2				
	37	聪明人系列锡焊机器人	/	2	0	-2				
	38	FIM AOI 检测机台	SVD-LCM-2（1000 万相机）、SVD-LCM-2(500 万)、SVD-LCM-2(2000 万)	4	9	+5				
	39	测机 F#	非标/自制	105	124	+19				
	40	恒温恒湿试验机	9712A、BYH-150CL、K40805、9712A	5	5	0				
	41	冷热冲击试验机	BYT-A3	1	1	0				
	42	扭脚测试一体机	GBNJ-001 型	0	4	+4				
	43	LCD 测试机	JS-100	0	2	+2				
	44	自动视觉检测	/	0	1	+1				
	45	全自动产品方向识别机台	自制	0	1	+1				
	46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	1	0	-1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			

	1	PCB 板	/	固	650 万组	1050 万组 (650 万组一厂提供; 100 万组外购)	+100 万组	500 组/箱	100 万组	原料仓库
	2	铁框	冷轧钢	固	500 万个	844 万个	+344 万个	500 个/箱	101 万个	原料仓库
	3	背光板	PC	固	500 万个	1050 万个	+550 万个	500 个/箱	126 万个	原料仓库
	4	双面胶	纸、环氧树脂、氮杂环化合物、丙烯酸树脂	固	500 卷	1500 卷	+1000 卷	50 米/卷	150 卷	原料仓库
	5	导电橡皮	硅胶	固	930 万个	1680 万个	+750 万个	2000 个/盒	202 万个	原料仓库
	6	电子元器件	陶瓷	固	6850 个	1616 万个	+1615.315 万个	20 个/包	194 万个	原料仓库
	7	液晶玻璃	玻璃、液晶	固	500 万片	1050 万片	+550 万片	500 片/箱	126 万片	原料仓库
	8	锡膏	锡 79%, 银 4%, 铜 7%, 助焊剂 10%	膏状固体	10kg	0	-10kg	/	/	/
	9	锡条	锡 96.5% 银 3.0% 铜 0.5%	固	0	14kg	+14kg	2kg/盒	14kg	化学品暂存区
	10	锡丝	锡 96.5%、银 3%、铜 0.5%	固	500kg	1800kg	+1300kg	20kg/盒	200kg	化学品暂存区
	1	ACF 胶带	环氧树脂、	固	5000	20634	+15634	100 米/	2500	原

1		氮杂环化合物、丙烯酸树脂		米	米	米	盘	米	料仓库
1 2	电子多用胶	改性硅胶 70~80%，蜡 1~5%，有机锡化合物 0.1~5%，硅化物 1~5%，碳氢树脂 10~20%	液	0	15L（折合 15.9kg）	+15L（折合 15.9kg）	600mL/罐	1.8L（折合 1.9kg）	化学品暂存区
1 3	有机硅涂敷胶	甲氧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90~9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2%，二异丙氧基二钛酸盐 1~5%，烷基硅氧烷反应物 1~5%	液	300kg	180kg	-120kg	1L/罐	22kg	化学品暂存区（防爆柜）
1 4	AB 胶（JB-416-1）	环氧树脂 80~100%，烟制二氧化硅 0~10%，炭黑 1~10%，多元胺 1%	液	0	14kg	+14kg	50g/支	2kg	化学品暂存区
1 5	热熔胶棒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50~60%，树脂 30~40%	固	0	120kg	+120kg	25kg/箱	25kg	化学品暂存区
1 6	酒精（S-325）	乙醇 99.5%，水 0.5%	液	50kg	70kg	+20kg	20kg/桶	8kg	化学品暂存区（防

									爆 柜)
1 7	清洗剂 (ECO 800-3)	环己烷 40%-60%, 丙二醇甲 醚 10%-20%, 正己烷 10%-20%, 庚烷、戊 烷、丁烷 5-15%	液	0	380kg	+380kg	20L/桶	46kg	化学 品暂 存区 (防 爆 柜)
1 8	机油	矿物油	液	44L (折 合约 40kg)	84L (折 合约 78kg)	+44L (折 合约 38kg)	20L/桶	20L	化学 品暂 存区
1 9	软带	金属线等	固	300 万 件	1000 万 件	+700 万 件	200 件/ 盒	100 万 件	原料 仓库
2 0	Pin 针	金属	固	28 万 个	78 万个	+50 万个	1000 个/盒	7.8 万 个	原料 仓库
2 1	点胶机针管	金属、塑料	固	0	200 个	+200 个	100 个/ 盒	200 个	原料 仓库
2 2	膜	塑料等	固	100	400 卷	+300 卷	500m/ 卷	100 卷	原料 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电子多用 胶	物理形态：粘性液体；颜色：半透明淡黄色；气味：微臭味；闪点：240℃；比重：1.06g/cm ³ ；溶解度：不溶；正常条件下稳定	易燃	LD ₅₀ （大鼠，吞食）>2500mg/kg
有机硅涂 敷胶	物理形态：液体；颜色：透明；气味：轻微气味；沸点：64.7℃；闪点：35℃；比重：1.0g/cm ³ ；可与氧化剂发生反应；正常条件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AB 胶	物理形态：液体；颜色：黑色；气味：轻微温和和气味；闪火点：>250℃；蒸气密度：>9.5（空气=1）；密度：1.16g/cm ³ （水=1）	可燃	无资料
热熔胶	物理形态：棒状固体；颜色：白色；气味：轻微温气味；闪点：>200℃；粘度（180℃）：10000~14000cps；密度：0.92~0.98g/cm ³ ；正常条件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酒精	物理形态：液体；颜色：透明；气味：轻微气味；沸点：>78.15℃；闪点：>14℃；pH：7~8；蒸气压：5.732Kpa（20℃）；密度：0.786g/cm ³ ；溶解度：可与水互溶；可与氧化剂发生反应；正常条件下稳定	易燃	LD ₅₀ （小鼠，口服）>7g/kg
清洗剂	外观：液体；比重：0.740；沸点（760mmHg）：>80.7℃；蒸汽密度：>1；水中溶解度：不溶；闪点：-10℃	可燃	LD ₅₀ （大鼠，径口）12705mg/kg

5、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租赁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面积为11945.44平方米的工业用途的厂房、集宿楼，其中厂房8243.94平方米，集宿楼3701.5平方米。项目地东侧为厂区内厂房（房东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外为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苏禧路，隔苏禧路为苏州科博达、苏州恒通公司；西侧为苏州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状况图见附图5。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因此，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7和附图8。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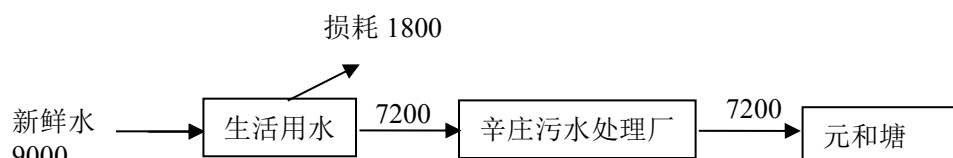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生产工艺：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新增涂胶方式、新增清洗剂、升级组装工艺、增设拆卸/维修工序、提高包装效率，以及新增测试设备。

生产流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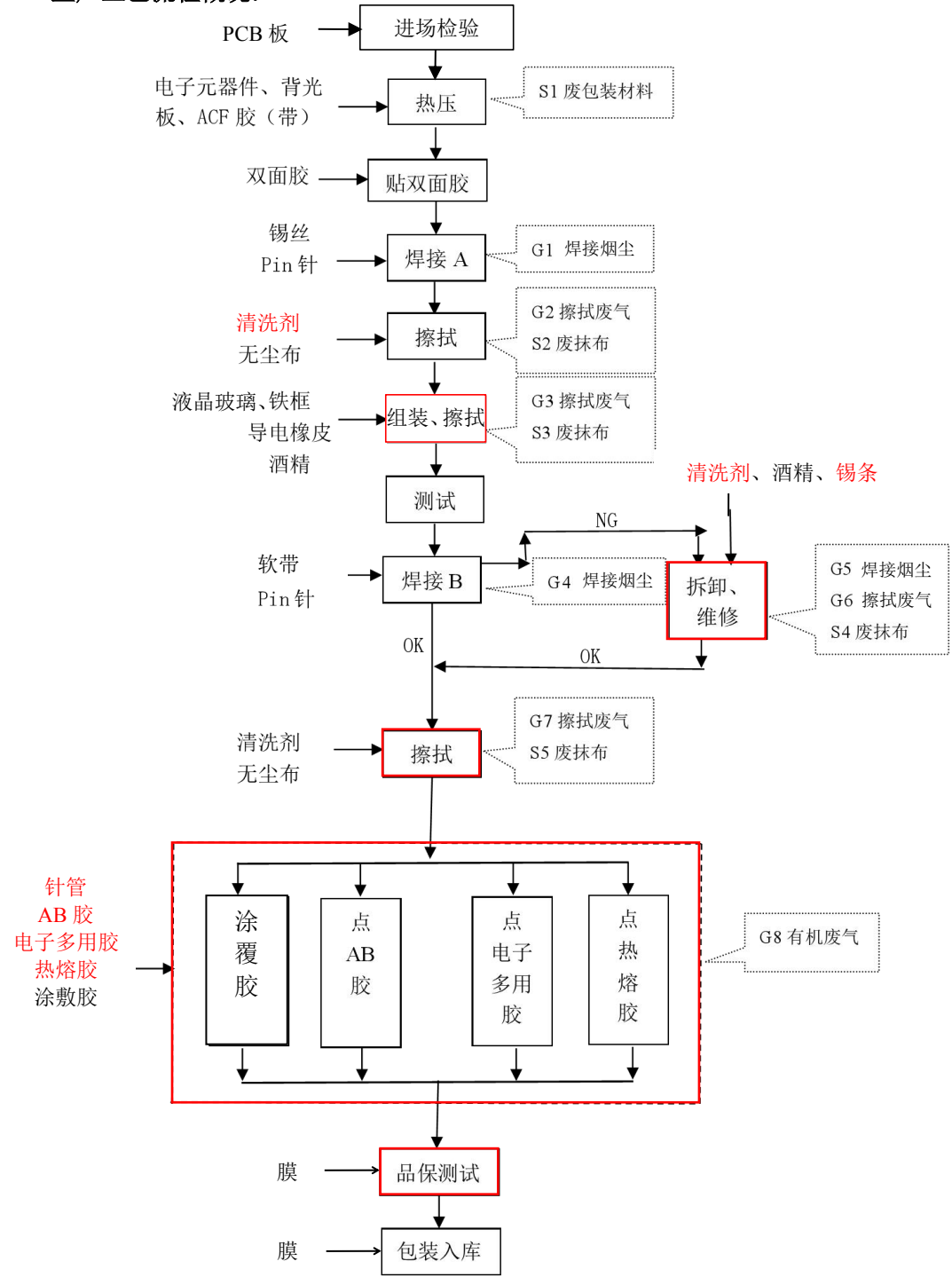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进场检验：人工检验外购的 PCBA 元器件，少量不合格元器件退回。 2.热压：ACF 贴附机将 ACF 胶（带）预先贴在 PCB 板的指定位置上，半自动平面前后滚贴标机进行贴片。用冲压机将元器件从整卷的包装上冲出来，通过热压机的热压平头加热将电子元器件与背光板通过 ACF 胶（带）压合在一起，压合温度约 60-150℃，该工序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以及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产生量极少，本次只做定性分析。 3.贴双面胶：用胶纸机在背光板背面加贴双面胶，然后把背光板贴在 PCB 板上。 4.焊接 A：背光的 Pin 针穿过 PCB 板的定位孔，用电焊台（锡丝）或 AK 焊锡机将 Pin 针焊接在 PCB 板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 G1 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 5.擦拭 A：焊接后焊点上如有多余的锡油使用无尘布蘸清洗剂擦拭，产生 S2 废抹布、G2 擦拭废气。 6.组装、擦拭 B：将加工好的半成品与铁框、导电橡皮、液晶玻璃进行组合，组合完毕后通过全自动产品方向识别机台进行检测方向。使用扭脚测试一体机、倒脚机、自动倒脚机、通用型扭脚机、气动打脚机，通过物理变形的方式，将铁框的金属脚打弯或扭转，使其像钩子一样紧紧扣住 PCB 板。这种固定方式强度高、耐冲击、易于拆卸维修，且无需使用胶水、等待胶水固化。发现脏污时，使用无尘布蘸酒精进行擦拭，产生 S3 废抹布、G3 擦拭废气。 7.测试：将生产完成的产品放置在自动视觉检测机或 FIM AOI 检测机台等检测设备上进行测试。（仅通过光学检测设备（如自动视觉检测机、FIM AOI）进行非接触式检查，无需用水、无化学反应及燃烧过程，亦不更换耗材或产生危险废物，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危废。）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将产品放入无尘烤箱进行烘烤（例如重新激活热压连接用的 ACF 胶（带），使受压力不均或轻微松脱的导电粒子再次连接，恢复导通），不合格品返修处理，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产生量极少，本次只做定性分析。 8.焊接 B：使用锡丝，电焊台、快克焊锡机、脉冲焊锡机、自动焊锡机等焊接设备，将软带或 Pin 针焊接在 PCB 板上，焊接过程中产生 G4 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 9.维修/拆卸：不合格品进行维修/拆卸，其原理是：利用焊锡的低熔点特性，通过锡炉对锡条电加热（约 200 度）熔融形成高温锡液，使 PCB 板引脚上的原有焊锡受热重熔，焊料润湿力与结合力下降，再借助外力将 PIN 针（引脚）从 PCB 板中无损/可控拆卸分离，又叫热拆焊。然后使用无尘布蘸清洗剂、酒精擦拭后重新焊接进行补焊。拆焊台设 1 个手工补焊工位，焊材为锡条。以上工序产生 G5 焊接烟尘（拆焊和补焊）、G6 擦拭废气及 S4 废抹布。 10.擦拭 D：焊接后焊点上如有发黑的锡油则使用无尘布蘸清洗剂擦拭，产生 S5 废抹布、G7 擦拭废气。
--	---

11.涂/点胶：根据不同需求，使用涂覆机将有机硅涂敷胶涂敷在产品表面；使用点胶机将AB胶点在产品，以固定CB线与半成品；使用点胶机将电子多用胶点在产品，以固定CB线与半成品；使用点胶机将热熔胶棒点在产品CB焊接线上，以固定CB线与半成品。部分产品使用点胶机时需要配套针管使用。以上胶粘剂使用后均自然晾干。以上工序产生G8有机废气。

12.品保测试：使用测机F#、LCD测试机进行测试，使用FIMAOI检测机台进行产品测试，测试完成后使用胶带切割机切割膜贴敷在产品上。部分产品通过恒温恒湿试验机、冷热冲击试验机、振动机，进行试验论证。测试不合格品返修处理。

13.包装入库：使用热收缩包装机用膜进行塑封，通过自动包装线进行包装，包装完毕后使用手动L型封切机、束带机进行困扎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锡渣：焊接、拆焊工序，产生S6锡渣；

清洗剂用完包装桶倒残产生废清洗剂，产生S7废清洗溶剂；

涂/点胶工序产生S8废胶（胶渣）；

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S9废包装容器（清洗剂桶、酒精桶、胶管等）；

涂/点胶工序，针管会沾染少部分胶粘剂，产生S10废针管；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S11废机油、S12废机油桶；

车间空气过滤滤芯定期更换，产生S13废滤芯；

贴双面胶工序产生S14废离型纸；

废气处理产生S15废过滤棉（网）、S16废活性炭。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要素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G1	焊接 A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G2	擦拭 A	非甲烷总烃	
	G3	擦拭 B	非甲烷总烃	
	G4	焊接 B	锡及其化合物	
	G5	维修/拆卸	锡及其化合物	
	G6	擦拭 C	非甲烷总烃	
	G7	擦拭 D	非甲烷总烃	
	G8	涂/点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噪声	N	生产、公辅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	热压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化学物	间断

			质)	
	S2	擦拭	废抹布	
	S3	组装、擦拭	废抹布	
	S4	维修	废抹布	
	S5	擦拭	废抹布	
	S6	焊接、拆焊等	锡渣	
	S7	擦拭	废清洗溶剂(清洗剂、酒精)	
	S8	涂/点胶	废胶(胶渣)	
	S9	原辅料使用后	废包装容器(清剂桶、酒精桶、胶管等)	
	S10	点胶	废针管	
	S11	设备日常维护	废机油	
	S12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S13	净化车间空气过滤	废滤芯	
	S14	贴双面胶	废离型纸	
	S1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网)	
	S16		废活性炭	
	S1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二厂区技改搬迁，搬迁后租赁新建空置厂房，无污染遗留问题。本项目租赁的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厂区内雨、污水排口，目前厂区内已设置雨水接管口和污水接管口，事故应急池暂未建设。依托厂区内提供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新建成，未曾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无土壤、地下水残留等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一、现有项目概况

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张港泾村（台资工业园），一厂区位于辛庄大道北(常熟市辛庄大道401号)，二厂区位于辛庄大道南(常熟市辛庄大道400号)，两个厂区相距约660米。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2-8所示。

表 2-8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地址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运行情况
1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液晶显示器产品、各类电子产品项目	年产 150 万组液晶显示模组*	登记表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一厂、二厂）	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01 年 6 月	无需验收*	正常运行
2	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	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 500 万组*	报告表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一厂、二厂）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审常评[2018]5 号），2018 年 12 月 11 日	自主验收：2019 年 11 月 23 日；固废验收：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验【2020】20005 号），2020 年 3 月 10 日；	正常运行

*注：一厂年产 650 万 PCBA 板，二厂年产 650 万液晶显示模组，一厂生产的 PCBA 板供二厂使用。

2、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二厂搬迁扩建，与一厂无依托关系，因此只简述二厂情况。

二厂区工艺流程简述：

二厂区主要为液晶模组的组装，分为压合车间和组装车间。

进场检验→热压→测试→点胶→前加工（贴双面胶、焊接 A、擦拭）→组装、擦拭→测试→焊接 B→品保测试→包装入库。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点胶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擦拭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合并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期间，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为：WT20241212002 号，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25-26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DA003排气筒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9	1.29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08	0.00454	0.00592	0.00485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1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36	0.00896	0.00963	0.00932	1	达标

注：DA001、DA002 位于一厂。

表 2-12-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Q09	0.42	0.43	0.44	0.43	4	达标
	下风向 Q10	0.57	0.61	0.68	0.62		
	下风向 Q11	0.75	0.64	0.58	0.66		
	下风向 Q12	0.59	0.44	0.92	0.65		
颗粒物	上风向 Q09	0.229	0.254	0.263	0.441	0.5	达标

	下风向 Q10	0.383	0.367	0.395	(最大值)		
	下风向 Q11	0.390	0.411	0.424			
	下风向 Q12	0.436	0.422	0.441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为：WT20241212002 号，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25-26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二厂区废水排口	执行 标准	达标评 价
			检测结果		
2024.12.26	pH 值	无量纲	8.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500	达标
	氨氮	mg/L	0.434	45	达标
	总磷	mg/L	0.08	8	达标

由表 2-13 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公辅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噪声，经过隔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后达标排放，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检测，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编号为：WT20241212002-1 号（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25-26 日），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二厂区）（2024.12.26）

监测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9.0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0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0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9.0	—
标准限值	/	65	—
达标评价	/	达标	—

*由于夜间未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

表 2-14、表 2-15 可知，现有项目噪声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元器件废包装，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擦拭纸、化学品废包装、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针管、废胶（胶渣）、废油、废过滤器、废 PCB 板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16。

企业在二厂区设置了一个 4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贮存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数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元器件废包装	900-003-S17	27.6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擦拭纸	HW49/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化学品废包装	HW49/900-041-49	0.017	
5		废清洗剂	HW06/900-401-06	0.17	
6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7	
7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7	
8		废针管	HW49/900-041-49	0.001	
9		废胶（胶渣）	HW13/900-016-13	0.003	
10		废油	HW08/900-249-08	0.04	
11		废过滤器	HW49/900-041-49	0.09	
12		锡渣（含助焊剂）	900-041-49	0.003	
13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21.71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分类处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最终零排放。

(5)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未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专项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6) 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一厂区登记编号：913205817290313706003X，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二厂区登记编号：913205817290313706004Z，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量

企业排放总量及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三本帐”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		二厂区实际排放量**	二厂区核准许可排放量	总量考核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6	0.103	达标
		颗粒物	0.0308	0.150	达标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	0.124	--
		颗粒物	--	0.024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756.8	7756.8	达标
		COD	0.0698	3.8784	达标
		SS	0.2249	3.1034	达标
		NH ₃ -N	0.0034	0.2714	达标
		TP	0.0006	0.0384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次环评后一并完善；

(2)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其中应明确：①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②针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关于防止水、大气污染的要求。如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扬尘管理要求(包括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闷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等；③统筹考虑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做好与后续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的衔接。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需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3) 企业 2025 年未对废气、噪声等进行例行监测；本次建成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现有项目未识别总氮，本项目以新带老补充核算。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 7757t/a，总氮产生浓度为 70mg/L，排放量为 0.54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①基本污染因子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6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2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超标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有：（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

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数据引用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09.19 进行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4.4km 处。具体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下图 3-1、下表 3-2。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不变，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表 3-2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2023.09.19	纳奥福科技 下风向 G2	非甲烷 总烃	2.0	0.94~1.20	60.0	达标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推荐值要求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2025年常熟市24个国省市考核断面中，达到2025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各主要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或良好。

2025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且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暂未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5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且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暂未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乡区河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3。

表 3-3 元和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 指数	生化需氧 量	氨氮	化学需氧 量	总磷
乡村河道	7.84	3.6	2.6	0.37	12.8	0.114
Ⅲ类标准限值	≥5	≤6	≤4	≤1	≤20	≤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元和塘的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优于水质目标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5、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 1 号，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表 3-4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因子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9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表 1B 级	TP	mg/L	8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辛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辛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7、其他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一厂废气	有组织 VOCs	0.294	0	0	0	0.294	0
		颗粒物	0.227	0	0	0	0.227	0
		锡及化合物	0.227	0	0	0	0.227	0
		无组织 VOCs	0.337	0	0	0	0.337	0
		颗粒物	0.036	0	0	0	0.036	0
		锡及化合物	0.036	0	0	0	0.036	0
	二厂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3	0.3919	0.0392	0.103	0.0392	-0.0638
		颗粒物	0	0	0	0	0	0
		锡及化合物	0.150	0.0006	0.0001	0.150	0.0001	-0.1499
		无组织 VOCs	0.124	0.0692	0.0692	0.124	0.0692	-0.0548
		颗粒物	0	0	0	0	0	0
		锡及化合物	0.024	0.0001	0.0001	0.024	0.0001	-0.0239
	废水	一厂废水量	3763/3763	0	0	0	3763/3763	0
		COD	1.8815/0.1505	0	0	0	1.8815/0.1505	0
		SS	1.5052/0.0376	0	0	0	1.5052/0.0376	0
		NH ₃ -N	0.1693/0.0113	0	0	0	0.1693/0.0113	0
		TP	0.0301/0.0011	0	0	0	0.0301/0.0011	0
		TN	0.2634/0.0376	0	0	0	0.2634/0.0376	0
		二厂废水量	7757/7757	7200	7200/7200	7757/7757	7200/7200	-557/-557
		COD	3.8785/0.4255	3.6	3.6/0.288	3.8785/0.4255	3.6/0.288	-0.2785/-0.1375
		SS	3.1038/0.0776	2.88	2.88/0.072	3.1038/0.0776	2.88/0.072	-0.2238/-0.0056
		NH ₃ -N	0.2607/0.0377	0.324	0.324/0.0216	0.2607/0.0377	0.324/0.0216	+0.0633/-0.0161
		TP	0.0269/0.0046	0.0576	0.0576/0.0022	0.0269/0.0046	0.0576/0.0022	+0.0307/-0.0024

	污水	TN	0.5430/0.0776		0.504	0	0.504/0.072	0.5430/0.0776	0.504/0.072	-0.039/-0.005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2.1	2.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715	5.71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14.7	14.7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0~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用量 kg/a	污染物名称	挥发比例/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焊接 A G1、 焊接 B G4、 维修/拆卸 G5	锡丝/条	1814	锡及其化合物	0.4023g/kg	0.0007
擦拭 G2、G3、 G6、G7	清洗剂	513L/a	非甲烷总烃	731g/L	0.375
	酒精	89L/a		767g/L	0.0683
涂/点胶废气 G8	电子多用胶	15.9	非甲烷总烃	70g/kg	0.0011
	有机硅涂敷胶	180		89g/kg	0.016
	AB 胶	14		4g/kg	0.0001
	热熔胶	120		5g/kg	0.0006

①焊锡废气 G1、G4、G5

企业使用无铅焊锡丝/条焊接及拆卸，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023g/kg-焊料，因焊接过程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本次环评采用锡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参考颗粒物，本项目锡丝/条年使用量为 1.814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7t/a。焊锡机采用半敞开式(三面密封)，收集后的废气合并接至 1 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以 85%计，未能收集到的部分无组织排放，则收集到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6t/a；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1t/a。

②涂/点胶废气 G8

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多用胶（型号 Super X No.8008 Clear）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542845102002C，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年用电子多用胶量为 0.0159t，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0g/kg，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有机硅涂敷胶（型号 TF903）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5009114601_1，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年用有机硅涂敷胶量为 0.18t，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9g/kg，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AB 胶（型号 JB-416-1）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542845101001C，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年用 AB 胶量为 0.014t，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热熔胶（型号 315G）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097560101001C，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年用热熔胶量为 0.12t，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g/kg，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以上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合并进入 1 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收集率按 85%计，则收集非甲烷

总烃 0.0151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27t/a。

③擦拭清洁、组装、维修废气 G2、G3、G6、G7

根据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洗剂（型号 ECO 800-3）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771697101001C，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用清洗剂量为 380kg/a（折合约 513L/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31g/L，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5t/a；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酒精（型号 S-325）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771697101002C，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清洁用酒精量为 70kg/a（折合约 89L/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67g/L，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83t/a。以上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收集率按 85%计，则经收集非甲烷总烃 0.376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665t/a。

废气收集效率：

为保证项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集气罩周边安装软质垂帘，尺寸大于气口规格，集气罩与废气源距离较近，配合离心风机负压抽取，软质垂帘常闭，以保证工作时属于密闭微负压收集状态，尽可能保证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如下：

表 4-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本项目焊接/维修/拆卸工序集气属于半密闭罩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产生点处风速属于控制风速在 0.5m/s，因此，收集效率为 85%；涂/点胶工序有机废气集气属于半密闭罩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产生点处风速属于控制风速在 0.5m/s，因此，收集效率为 85%；擦拭清洁、组装、维修废气集气属于半密闭罩方式收集（罩内操作），产生点处风速属于控制风速在 0.5m/s，因此，收集效率为 85%。

风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计算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VF

式中：

L: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设备罩口面积统计如下表；

V: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5m/s）。

表 4-1 设备罩口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集气罩半径(m)	单个面积（m ² ）	合计面积
1	快克焊锡机	3	0.04	0.005	0.015
2	脉冲焊锡机	1	0.04	0.005	0.005
3	自动焊锡机	1	0.07	0.015	0.015
4	AK 焊锡机	3	0.05	0.008	0.024
5	锡炉	1	0.15	0.071	0.071
6	电焊台（锡焊）	32	0.13	0.053	1.698
7	拆焊台	1	0.15	0.071	0.071
8	涂覆机	1	0.05	0.008	0.008
9	点胶机	4	0.07	0.015	0.062
	合计				1.97

则所需风量为 3546m³/h，本次设置 5000m³/h，满足要求。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工序编号	污染物排放工序	年运行时间(h)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G1~G8	焊锡/拆焊、维修、涂/点胶、擦拭等	3300	5000	非甲烷总烃	23.75	0.1188	0.3919	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2.38	0.0119	0.0392	60	3
					锡及其化合物	0.0363	0.0002	0.0006		90	0.006	0.0001	0.0001	5	0.22

本项目新建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根据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20°38'7.663"	31°32'6.918"	15	0.6	30	3300	一般排放口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焊锡/拆焊、维修、涂/点胶、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692	0.0692	0.021	2020	17.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1	0.0001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企业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处理废气的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不超过 1 次	1h	23.75	0.1188	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2			锡及其化合物			0.0363	0.0002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速率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但为降低非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例行检测排放浓度，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b、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属于电子工业，焊锡/拆焊、涂/点胶、擦拭清洁、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2-2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模组），项目使用“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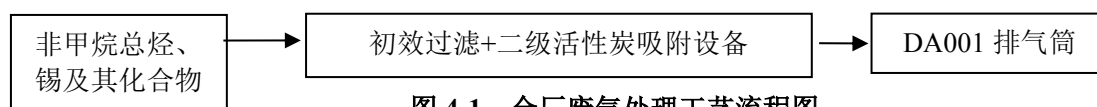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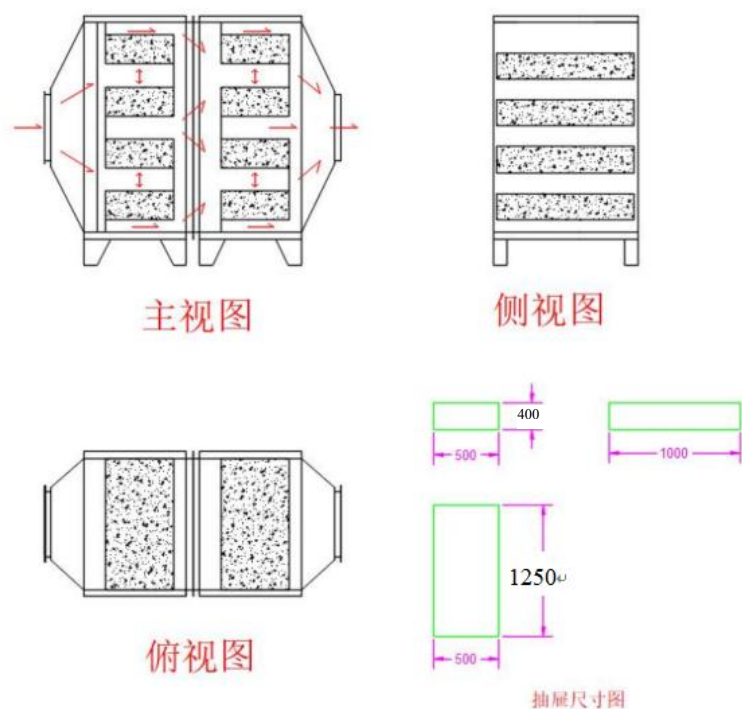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 1 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5。

表 4-5 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指标名称	设计参数（按设计风量 5000m³/h 计）	
初效过滤		
设备材质	Q235	
过滤器材质	1200*1350*1785mm，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活性炭箱 1	活性炭箱 2
外观尺寸	1200×1350×2485mm	1200×1350×2485mm
单个抽屉尺寸	500*1250*400mm	500*1250*400mm
抽屉数量	4 个	4 个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850m²/g	
碳层层数	4 层	4 层
过滤面积	2.5m²	2.5m²
碳层流速	5000/（2.5×3600）=0.55m/s	5000/（2.5×3600）=0.55m/s
碳层厚度	0.8m	
停留时间（s）	0.4m×2÷0.55m/s=1.44	
活性炭吸附温度	<40℃	
颗粒物浓度	<1mg/m³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体积	0.5m×1.25m×0.4m×4=1m³	0.5m×1.25m×0.4m×4=1m³
活性炭密度	0.55g/cm³	
活性炭总填充量	1.1t	
电机功率	11kW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比较见表 4-6。

表 4-6 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对照表

设备名称	废气温度（℃）	活性炭碘值（mg/g）	装填厚度（m）	比表面积（m ² /g）	气体流速（m/s）	停留时间（s）	颗粒物浓度（mg/m ³ ）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	焊接等废气与其他废气换热、管道降温后温度降至 40℃ 以下	800	0.8	850	0.55	1.44	基本不含
（HJ2026-2013）规范	≤40	/	/	/	≤0.6	/	≤1.0
苏环办〔2022〕218 号	≤40	≥800	≥0.4	≥850	≤0.6	≥0.7	≤1.0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吸附箱体外壳采用 Q235 t=3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表，可监控设备的饱和程度，饱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保护风机的运行。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的计算周期，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11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合计为 23.4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废气风量按 5000m³/h 计；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11h/d 计算（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比产生废气时间长）。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T=85.2，约为 86 天。年工作 300 天，300/86=3.5，一年约更换四次。

企业拟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需更换活性炭 4 次，每次更换填充量 1.1t，活性炭装置年吸附废气为 0.3527t，约 0.4t，则全厂产生废活性炭约 4.8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本项目拟 3 个月进行一次活性炭更换，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VOCs 废气削减量为 0.3527t/a，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标准计算方法》，活性炭更换量×15%为有机废气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4.4t/a，可吸附 VOCs 为 0.66t/a，本项目理论 VOCs 削减量为 0.3527t/a，<0.66t/a，即在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的基础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取 90%的去除率在技术上可行。

活性炭装置管理要求。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③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在焊锡/拆焊、涂/点胶、擦拭清洁设备出口处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废	相符

		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气产生工序主要是点/涂胶、焊接、擦拭等工序，焊接设备产生废气采用与设备连接的风管收集，点焊、拆焊、点胶工序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四)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机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经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相符
	(六)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废气吸附装置处理，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根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根据表 4-1 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锡/拆焊、涂/点胶、擦拭清洁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产生量较小，故本报告对恶臭污染仅做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针对异味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强对车间的管理，严格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废气源强的产生；
- ②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减轻异味对周围的影响；
- ③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确保集气装置的正常运行。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 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r (mg/Nm ³)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506	100
	锡及其化合物	470	0.021	1.85	0.84	0.06	0.0001	50

根据 GB/T 39499-2020 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项目以生产车间作为整体，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5）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技改搬迁项目二厂增至 30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72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0	pH	6~9	/	直接接管	pH	6~9	/	辛庄污水处理厂	间歇
		COD	500	3.6		COD	500	3.6		
		SS	400	2.88		SS	400	2.88		
		NH ₃ -N	45	0.324		NH ₃ -N	45	0.324		
		TP	8	0.0576		TP	8	0.0576		
		TN	70	0.504		TN	70	0.50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120°38'7.663"	31°32'6.918"	0.72	进入辛庄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常熟市辛庄镇，原一期设计规模 1.5 万 m³/d，2019 年 10 月另行扩建 1.5 万 m³/d，并结合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原有一期污水处理工 艺进行改扩建，提标改造后，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服务范围和对象不变，仍为辛庄中心镇区、

杨园片区、张桥片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2-6，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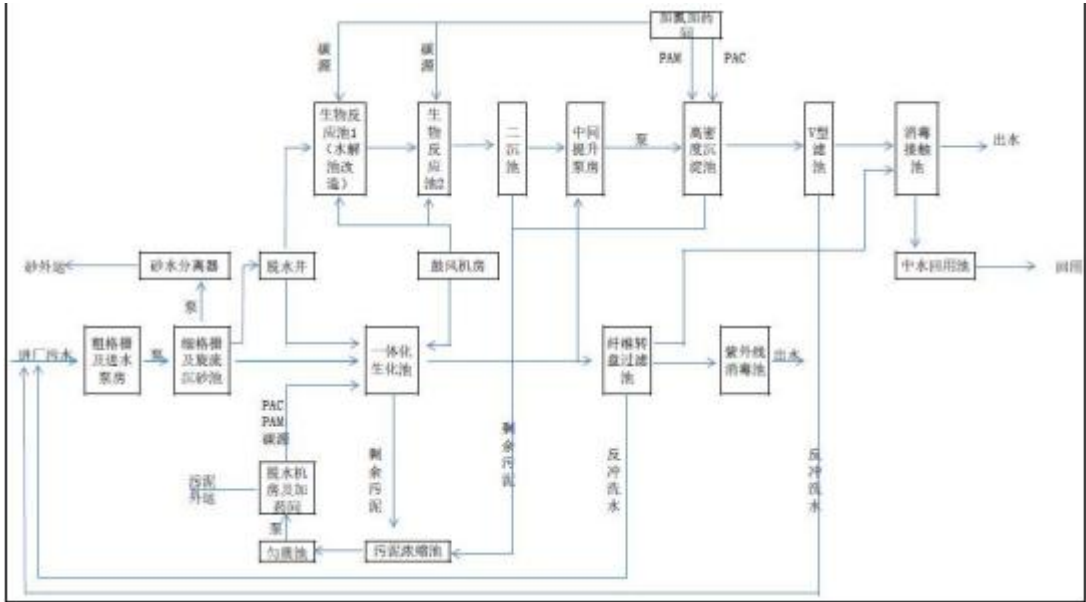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4.11。

表 4-11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9	≤500	≤200	≤400	≤45	≤70	≤8
出水	6-9	≤40	≤10	≤10	≤3(5)	≤10(12)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 1 号，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辛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废水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7200t/a（24t/d），目前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属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能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行业》（HJ1253-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全厂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全厂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H、SS、TP、TN	1 次/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空调系统、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噪声》（HJ2.4-2021）附录 D，声源调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	空	3	85	合理	47	14	4	东：	东：	11h	25	东 边	1m

	产 厂 房	压 机	台		布 局、 隔 声、 减 振、 绿 化 降 噪				12 南： 14 西： 47 北： 12	48.75 南： 48.71 西： 48.17 北： 48.75			界： 49.91 南边 界： 49.87 西边 界： 49.71 北边 界： 50.67	
2		空 调 系 统	1 套	80		28	23	24	东： 33 南： 23 西： 28 北：3	东： 48.18 南： 48.35 西： 48.23 北： 49.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建声源 控制措施	运行 时间
				X	Y	Z			
1	生产厂房	废气处理风机	1台	34	3	24	85	隔声、减振	11h

以项目所在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0），沿车间南侧边界向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向沿车间西侧边界向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

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3）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择项目所在厂房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作为关心点，采用贡献值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Leq: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昼间）	标准（夜间）	达标情况
东	N1	厂界外 1 米	50.77	65	5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51.14	65	5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49.87	65	5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51.66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行业》（HJ1253-2022），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Leq(A)	一季度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废抹布、锡渣、废清（洁）剂、废胶（胶

渣)、废包装容器、废针管、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物质):拆包工序产生,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②不合格零部件:进厂检验工序产生,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返还供应商。

(2)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清洗擦拭、维修、组装等工序,产生废抹布约 0.1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锡渣:焊接、拆焊工序,产生锡渣约 0.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清洗溶剂(清洗剂、酒精):清洗剂用完包装桶倒残产生废清洗剂,产生的废清洗溶剂约 0.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胶(胶渣):点/涂胶工序,产生废胶(胶渣)约 0.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容器:胶、清洗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约 0.0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针管:焊接工序,产生废针管约 0.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约 0.1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约 0.01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滤芯:车间空气过滤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约 0.3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过滤棉(网):废气过滤+吸附装置,初效过滤内部过滤棉(网)定期更换(4次/a),产生废过滤棉(网)约 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活性炭:每年需更换活性炭 4 次,每次更换填充量 1.1t,活性炭装置年吸附废气为 0.3527t,约 0.4t,则全厂产生废活性炭约 4.8t/a。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新增职工 9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4.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 4-1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4-17;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18。

表 4-15 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等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不合格零部	进厂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件				
3	废抹布	清洗擦拭及拆卸、维修等	固态	棉、有机物	√
4	锡渣	焊、拆焊	固	有机物	√
5	废清洗溶剂	清洁擦拭	液态	有机物	√
6	废胶（胶渣）	涂/点胶等	液态	树脂、有机物	√
7	废包装容器	胶、剂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等	√
8	废针管	密封胶	固态	塑料、有机物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塑料、矿物油	√
11	废滤芯	无尘车间空气过滤	固态	炭、有机物	√
12	废过滤棉（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
14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	不合格零部件		进厂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02-S17	0.1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洗擦拭及拆卸、维修等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3	
4	锡渣		焊、拆焊	固	锡、有机物	T,I,R	HW06	900-402-06	0.008	
5	废清洗溶剂		清洁擦拭	液态	有机物	T,I	HW06	900-402-06	0.17	
6			涂/点胶等	液态	树脂、有机物	T	HW13	900-016-13	0.003	
7	废包装容器		胶、剂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07	
8	废针管		点胶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1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14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塑料、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3	
11	废滤芯		无尘车	固态	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5	

			间空气 过滤							
12	废过滤棉 (网)		废气处 理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8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4.7	

表 4-17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二厂)

序号	固废 名称	产生工 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废 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清洗擦 拭及拆 卸、维 修等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3	每天	使用密闭 包装桶/袋 贮存于厂 区危废贮 存库, 交由 危废资质 单位处置
2	锡渣	焊、拆焊	固	锡、有机物	T,I,R	HW06	900-402-06	0.008	每天	
2	废清洗溶 剂	清洁擦 拭	液态	有机物	T,I	HW06	900-401-06	0.17	每月	
3	废胶(胶 渣)	涂/点胶 等	液态	树脂、有机 物	T	HW13	900-016-13	0.003	每天	
4	废包装容 器	胶、剂使 用	固态	塑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7	每周	
5	废针管	封胶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1	每天	
6	废机油	设备维 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14	每季 度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 护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3	每季 度	
8	废滤芯	无尘车 间空气 过滤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5	每半 年	
9	废过滤棉 (网)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	每季 度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8	每季 度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 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2.0	收集后 委托有 处置能 力的单 位处置	委托有处 置能力的 单位处置
2	不合格零部件		/	SW17	900-002-S17	0.1	返还供 应商	供应商
3	废抹布	危险废	T,I,R	HW06	900-402-06	0.13	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锡渣	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8		
5	废清洗溶剂		T,I	HW06	900-401-06	0.17		
6	废胶（胶渣）		T	HW13	900-016-13	0.003		
7	废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7		
8	废针管		T/In	HW49	900-041-49	0.001		
9	废机油		T,I	HW08	900-218-08	0.14		
10	废机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13		
11	废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35		
12	废过滤棉（网）		T/In	HW49	900-041-49	0.03		
13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8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4.7	环卫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0m²一般固废间，一座 50m²危废贮存库。

①一般固废间设置

一般固废间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醒目标志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

表 4-13 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不同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文件要求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间，并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文件要求

(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文件要求
(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符合文件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设置 项目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50m²的危废贮存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贮存库建造过程中,企业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项目废胶桶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或加盖贮存,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9 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m ²)	最大贮存量(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贮存库 (50 平方米)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锡渣	2	0.004	该区设置 2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2			废清洗溶剂	1	0.085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2	0.07	该区设置 2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4			废机油桶	2	0.0065	该区设置 2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胶（胶渣）	1	0.0015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6		HW49 其他废物	废抹布	1	0.065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7			废包装容器	2	0.035	该区设置 2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8			废针管	1	0.0005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9			废滤芯	3	0.175	该区设置 2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10			废过滤棉（网）	5	0.0075	该区设置 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11			废活性炭	20	1.2	该区设置 20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12		内部通道等		10	/	危废贮存库设置 10m ²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分析，项目新设置 50m² 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贮存库在及时周转的前提下，设置规模可行。

②处置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渗和防漏处理。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密封保存，并在危险固废堆

场内定点存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③运输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大气、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封袋装，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④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表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 橘黄色 字体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1号，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均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用的液态物料密闭贮存在防渗漏托盘上。危废贮存库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防泄漏等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化学品贮存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分析 表 4-21 风险物质分析表 <table> <tr> <th>物质来源</th><th>物质名称</th><th>状态</th><th>沸点</th><th>熔点</th><th>燃烧性</th><th>毒理学</th><th>物质风险类型</th></tr> <tr> <td rowspan="5">原辅料</td><td>电子多用胶</td><td>粘性液态</td><td>/</td><td>/</td><td>闪点：240℃，易燃</td><td>LD₅₀(大鼠，吞食) >2500mg/kg</td><td>泄漏、火灾</td></tr> <tr> <td>有机硅涂敷胶</td><td>液态</td><td>沸点：64.7℃</td><td>/</td><td>闪点：35℃，可燃</td><td>/</td><td>泄漏</td></tr> <tr> <td>AB胶</td><td>液态</td><td>沸点：>224℃</td><td>/</td><td>闪点：>88℃，可燃</td><td>/</td><td>泄漏</td></tr> <tr> <td>热熔胶</td><td>固态</td><td>/</td><td>/</td><td>闪点：>200℃，可燃</td><td>/</td><td>火灾</td></tr> <tr> <td>酒精</td><td>液态</td><td>78.3℃</td><td>-114.1℃</td><td>易燃，闪点：12℃，爆炸下</td><td>LD50:7060mg/kg (兔经口)，</td><td>泄漏、火灾</td></tr> </table>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电子多用胶	粘性液态	/	/	闪点：240℃，易燃	LD ₅₀ (大鼠，吞食) >2500mg/kg	泄漏、火灾	有机硅涂敷胶	液态	沸点：64.7℃	/	闪点：35℃，可燃	/	泄漏	AB胶	液态	沸点：>224℃	/	闪点：>88℃，可燃	/	泄漏	热熔胶	固态	/	/	闪点：>200℃，可燃	/	火灾	酒精	液态	78.3℃	-114.1℃	易燃，闪点：12℃，爆炸下	LD50:7060mg/kg (兔经口)，	泄漏、火灾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电子多用胶	粘性液态	/	/	闪点：240℃，易燃	LD ₅₀ (大鼠，吞食) >2500mg/kg	泄漏、火灾																																												
	有机硅涂敷胶	液态	沸点：64.7℃	/	闪点：35℃，可燃	/	泄漏																																												
	AB胶	液态	沸点：>224℃	/	闪点：>88℃，可燃	/	泄漏																																												
	热熔胶	固态	/	/	闪点：>200℃，可燃	/	火灾																																												
	酒精	液态	78.3℃	-114.1℃	易燃，闪点：12℃，爆炸下	LD50:7060mg/kg (兔经口)，	泄漏、火灾																																												

					限(%) 5.5, 爆炸上限(%) 19.0, 引燃温度: 565℃	LD50:74030mg/kg (兔经皮), LC50:37620mg/m ³ (10小时, 大鼠吸入)	
	清洗剂	液态	沸点: >80.7℃	/	闪点: -10℃, 易燃	LD ₅₀ (大鼠, 径口) 12705mg/kg	泄漏、火灾
	机油	液态	/	/	遇高温、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毒性低微, 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	泄漏、火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事故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危废	锡渣	固态	/	/	/	/	火灾
	废清洗溶剂	液态	/	/	/	/	泄漏、火灾
	废胶(胶渣)	半固态	/	/	/	/	火灾
	废抹布	固态	/	/	/	/	火灾
	废过滤棉(网)	固态	/	/	/	/	火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火灾
	废机油	液态	/	/	/	/	泄漏、火灾
	废机油桶	固态	/	/	/	/	火灾
	废包装容器	固态	/	/	/	/	火灾
	废抹布	固态	/	/	/	/	火灾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2069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折算量)				
电子多用胶	0.0019	50	0.0001	/
有机硅涂敷胶	0.022	50	0.0004	/
AB 胶	0.002	50	0.0001	/
热熔胶	0.025	50	0.0005	/
锡丝/锡条	0.214	500	0.0004	/
酒精	0.02	500	0.0001	/

清洗剂	0.046	50	0.0009	/
机油	0.0186	2500	0.0001	/
三废				
锡渣	0.004	50	0.0001	/
废清洗溶剂	0.085	50	0.0017	/
废胶（胶渣）	0.0015	50	0.0001	/
废抹布	0.065	50	0.0013	/
废滤芯	0.175	50	0.0035	
废过滤棉（网）	0.0075	50	0.0002	/
废活性炭	1.2	50	0.048	/
废机油	0.07	50	0.024	/
废机油桶	0.0065	50	0.0001	/
废包装容器	0.035	50	0.0007	/
废针管	0.0005	50	0.0001	
Q 值合计	/	/	0.0824	/

注：酒精（乙醇）临界值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1，为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锡丝/锡条、机油等	泄漏	容器破损	泄漏物	地表水、地下水
化学品暂存区	电子多用胶、有机硅涂敷胶、AB 胶、酒精、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失灵	/	大气
危废贮存库	锡渣、废清洗溶剂、废胶（胶渣）、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

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储存有锡丝/锡条、机油等，化学品暂存区储存有电子多用胶、有机硅涂敷胶、AB 胶、酒精、清洗剂等，危废贮存库存放有一定量的锡渣、废清洗溶剂、废胶（胶渣）、废机油等，若由于包装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②废气事故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若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会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时影响。 ③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贮存电子多用胶、有机硅涂敷胶、AB胶、酒精、清洗剂、机油、锡渣、废清洗溶剂、废胶（胶渣）、废机油等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化学品暂存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使用的清洗剂、酒精等，遇明火有燃烧危险，存储区设置明显标志，配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化学品暂存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施防渗托盘。 3）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4）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②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	---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③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液体危废应放置于防渗托盘上。危废贮存库外设视频监控，仓库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贮存库设置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6)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①对主要风险物质所在区域（危废贮存库、化学品暂存区、灌封固化生产区域），应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措施，液体化学品和液体危废贮存在防泄漏托盘上；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碰撞，定期检漏；③车间及仓库负责人按照岗位责任制进行日常检查、监控职责，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进行处理，避免发生物料泄漏事件。 7)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加强车间通风，安装火灾监控装置及报警系统。 ②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危化品区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消防水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8)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漏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
--	--

托资质单位处置。明火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企业日常应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建设，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能及时及时进行应急措施，将风险损失降至最低。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情况，依托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依托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经厂区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初效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锡及其化合 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加强通风, 及 时更换净化车 间空调滤芯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 烃、锡及其 化合物(厂 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接管至辛庄污 水处理厂, 处 理达标后尾水 排入元和塘	辛庄污水处理厂接管限 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昼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 通过合理 布局, 采用隔 声、减振、绿 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锡渣、废抹布、废清洗溶剂、废胶(胶渣)、废包装容器、废针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网)、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防风、防雨, 地面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 分区存放,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化学品及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酒精等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化学品区，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同时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通风设施，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远离火种、热源，保持阴凉、干燥、通风。 3) 工艺过程安全控制防范措施：进入车间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需按照培训要求操作，专业岗位需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危废贮存库泄漏收集系统，在发生泄漏后及时切断污染源，立即检修泄漏点，采用堵漏措施，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等。 4)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配备有足够的沙袋、吸油棉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本项目为技改搬迁项目，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压合、组装（后道）1050 万组。 生产工艺为：检验、热压、贴双面胶、焊接 A、擦拭 A、组装、擦拭 B、测试、焊接 B、维修/拆卸、擦拭 D、涂/点胶、品保测试、包装入库。 项目使用电子多用胶 0.0159t/a、有机硅涂敷胶 0.3t/a、AB 胶 0.014t/a、热熔胶 0.12t/a、锡丝/锡条 1.814t/a、酒精 0.07t/a、清洗剂 0.38t/a、机油 0.078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计算机制造 391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结论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市辛庄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地周边照片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 排水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MSDS、检测报告

附件 8 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厂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94	/	0	0	0	0.294	0
		颗粒物	0.227	/	0	0	0	0.227	0
		锡及其化合物	0.227	/	0	0	0	0.227	0
	无组织	VOCs	0.124	/	0	0.0692	0.124	0.0692	-0.0548
		颗粒物	0.024	/	0	0.0001	0.024	0.0001	-0.0239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	0	0.0001	0.024	0.0001	-0.0239
二厂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3	/	0	0.0392	0.103	0.0392	-0.0638
		颗粒物	0	/	0	0	0	0	0
		锡及其化合物	0.150	/	0	0.0001	0.150	0.0001	-0.1499
	无组织	VOCs	0.124	/	0	0.0692	0.124	0.0692	-0.0548
		颗粒物	0	/	0	0	0	0	0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	0	0.0001	0.024	0.0001	-0.0239
一厂 废水		废水量	3763/3763	/	0	0	0	3763/3763	0
		COD	1.8815/0.1505	/	0	0	0	1.8815/0.1505	0
		SS	1.5052/0.0376	/	0	0	0	1.5052/0.0376	0

	NH ₃ -N	0.1693/0.0113		/	0	0	0	0.1693/0.0113	0
	TP	0.0301/0.0011		/	0	0	0	0.0301/0.0011	0
	TN	0.2634/0.0376		/	0	0	0	0.2634/0.0376	0
二厂 废水	废水量	7757/7757		/	0	7200/7200	7757/7757	7200/7200	-557/-557
	COD	3.8785/0.4255		/	0	3.6/0.288	3.8785/0.4255	3.6/0.288	-0.2785/-0.1375
	SS	3.1038/0.0776		/	0	2.88/0.072	3.1038/0.0776	2.88/0.072	-0.2238/-0.0056
	NH ₃ -N	0.2607/0.0377		/	0	0.324/0.0216	0.2607/0.0377	0.324/0.0216	+0.0633/-0.0161
	TP	0.0269/0.0046		/	0	0.0576/0.0022	0.0269/0.0046	0.0576/0.0022	+0.0307/-0.0024
	TN	0.5430/0.0776		/	0	0.504/0.072	0.5430/0.0776	0.504/0.072	-0.039/-0.0056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